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作为在境内上市的企业，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即从 2019 年第一季度起，依照新的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编报。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其他审议程序。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